

合法的个人劳动合同

本附页是编号： 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约定的内容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签收其变更告知书。甲方无法径向乙方面送相关文书、文件、资料、通知等的，可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送，交邮后，以乙方本人或该地址乙方成年家属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该邮件被拒绝签收的，投递公司反馈的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若因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无效或未履行个人资料变更告知义务，致使投递公司无法送达的，投递公司反馈的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违反以下规定的均属严重违规，甲方可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赔）偿金：

1、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因乙方虚报、瞒报个人资料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如乙方虚报、瞒报个人资料并经查实，其虚假情况达到影响本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规章制度及今后甲方通过公司网站（包括公司内部网络）、公告栏、文件、会议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新制定或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重违反以上规章制度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教养、劳动改造、行政拘留等），无法正常为甲方履行劳动义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4、乙方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认真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计生管理工作。因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甲方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因乙方过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履行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义务、未按规定和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经营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本合同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部分由甲方盖校对章或公章并经乙方签名或按手印确认方有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但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由其自身规定。 第 - 1 - 页 共 1 页 甲方：盖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确认已收到本页文件，并已阅读、知晓文件内容。 乙方签名：_____年___月___日